

桂环办函〔2011〕401号

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有效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现将环保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为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促进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使污染源自动监测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结合我区的实际，特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落实。

一、严格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程序

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以及区环保厅做出的《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我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和合格标志发放工作，要严格审核程序，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二、做好信息发布和材料报送工作

各地要认真落实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信息发布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每季度将有效性审核结果通知国控企业，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将上一季度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情况通报

和监督考核表以及相关表格以汇编形式上报区环保厅。

三、充分做好迎检准备

国家环保部将组织检查组于 2011 年 10-11 月份对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各地要认真按照《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自动监测设备的监督管理，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运行维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规范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程序，为迎接国家环保部检查组检查做好各项准备。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1117号）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保 污染源自动监测 有效性审核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8 份）